

東吳大學社會學系學生質性研究公開發表及競賽辦法

110年7月1日系務會議通過

- 第一條 為培養社會調查工作之質性研究人才，並協助學生達成社會調查師質性認證之能力檢定，舉辦學生作品成果發表及競賽，茲訂定本辦法。
- 第二條 每學期舉辦一次學生質性研究公開發表會及競賽，第一學期約在11-12月間；第二學期約在4-5月間。
- 第三條 本系各學制學生皆可報名參與本研究發表會及競賽。
- 第四條 質性研究公開發表會，應製作發表議程、由系辦公室協助宣傳廣為周知。系辦公室於每學期質性研究公開發表會結束後，發給學生公開發表證明。
- 第五條 質性研究公開發表會及競賽，應邀請二至三名校內外質性研究領域之學者專家擔任評審，評審原則依據台灣社會學會之「社會調查師質性研究審查原則表」。
- 第六條 質性研究公開發表會及競賽，依評審結果以下列方式獎勵學生，必要時可從缺或減少名額：
一、優等獎學士、碩士（含碩專）學制各三名，每名獎金二千元，並獲獎狀乙張。
二、佳作獎若干名，獲獎狀乙張。
- 第七條 本辦法經系務會議通過後實施，修訂時亦同。